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58

甲方合同编号： YLLHZX(ZF)-2024-003

甲 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 方： 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4 年苗木补植采购项目，委托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1 编号为 洛采竞磋-2024-58 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编号为 洛采竞磋-2024-58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苗木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北美海棠	地径 9cm，冠幅 180-200cm， 棵型饱满，土球 60cm	5	株	155	775
2	法桐	胸径 15cm，树干通直，分枝点 300cm 以上，半冠，二级分枝 长 50cm，总高 450cm	20	株	350	7000
3	马褂木	胸径 12cm，树干通直，分枝点 250cm 以上，冠幅 300cm，土球 80cm 以上	10	株	550	5500
4	广玉兰	胸径 13cm，分枝点 2.5 米以上， 全冠，冠幅 300cm 以上，棵型优 美，土球 80cm，	50	株	550	27500
5	广玉兰	胸径 18cm，分枝点 2.5 米以上， 容器苗，全冠，冠幅 350cm 以 上，棵型优美	13	株	1200	15600
6	国槐	胸径 16cm，树干通直，分枝点 300cm 以上，半冠，二级分枝 长 50cm，总高 420cm 以上	2	株	520	1040
7	枫香	胸径 10cm，树干通直，分枝点 250cm 以上，冠幅 200cm，土 球 70 以上	30	株	320	9600



8	樱花（染井吉野）	胸径 11cm, 全冠, 冠幅 350cm, 土球 80cm	10	株	420	4200
9	红运玉兰	胸径 10cm, 全冠, 冠幅 200cm, 土球 80cm	10	株	420	4200
10	晚樱	胸径 11cm, 分枝点 100cm, 全冠, 冠幅 350cm, 土球 80cm	5	株	380	1900
11	八角金盘	高 60cm, 冠 30cm, 带土球	600	株	1.65	990
12	大花六道木	毛球, 高 4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380	株	40	15200
13	大叶黄杨	剪后高 65cm, 冠幅 18cm, 带土球	64500	株	2	129000
14	大叶黄杨	毛球, 高 8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42000	株	2.7	113400
15	大吴风草	高 20cm	2000	株	1	2000
16	树状月季（粉扇、 绯扇、红双喜）	地径 5cm, 剪后冠径 60cm 以上, 容器苗	200	株	260	52000
17	法青	剪后高 70cm, 冠径 20, 带土球	8150	株	6	48900
18	法青	剪后高 100cm, 冠径 30, 带土球	1600	株	8	12800
19	丰花月季（小桃红、 莫海姆、黄从容、 红从容、欢笑）	二年生苗	1500	株	1.5	2250



20	大花月季（梅郎口红、玛格丽特、红双喜、欢笑、金凤凰）	二年生苗	400	株	3	1200
21	瓜子黄杨	剪后高 50cm,冠径 20cm,带土球	5035	株	3	15105
22	瓜子黄杨	毛球, 高 60cm, 冠径 30cm, 带土球	4600	株	6	27600
23	桂花	八月桂, 高 110cm,冠幅 25cm, 带土球	2000	株	5	10000
24	红花檵木	剪后高 50cm,冠径 30cm,带土球	2500	株	6	15000
25	红花檵木	毛球, 高 80cm,冠径 50cm, 土球 20cm	850	株	14.5	12325
26	红叶石楠	剪后高 60cm, 冠径 20cm, 营养钵苗	10000	株	2.5	25000
27	红叶石楠	剪后高 80cm, 冠径 40cm, 营养钵苗	39800	株	10	398000
28	红叶石楠球	剪后高 120cm, 冠径 130cm, 土球 40cm	2	株	110	220
29	红叶石楠柱	剪后高 180-200cm, 冠幅 100-120cm, 土球 50cm	2	株	230	460
30	黄馨	枝长 60cm, 5-6 分支	200	墩	1	200
31	金边黄杨	剪后高 55cm, 冠径 22cm,带土球	5500	株	3	16500
32	金边黄杨	毛球, 剪后高 70cm, 冠径 30cm, 带土球	15700	株	10	157000
33	金森女贞	剪后高 60cm,冠径 25cm,带土球	25200	株	2	50400



34	金森女贞	剪后高 80cm,冠径 30cm,带土球	15000	株	6.3	94500
35	金叶女贞	毛球,剪后高 70cm,冠径 30cm,带土球	35000	株	2.4	84000
36	麦冬	细叶	45000	kg	1.3	58500
37	牡丹	三年生, 5-6 分枝	4000	株	23	92000
38	南天竹	H60-70cm, 冠幅 40cm	1400	株	2.6	3640
39	桃叶珊瑚	剪后高 50cm, 冠幅 20cm, 带土球	10000	株	3.5	35000
40	桃叶珊瑚	剪后高 7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7000	株	6	42000
41	藤本月季(安吉拉、蜂蜜焦糖、红木香、大游行等)	高度 150cm, 2-3 分枝	800	株	15	12000
42	藤本月季(光谱、御用马车、粉色龙沙宝石、弗洛伦蒂娜等)	高度 180cm, 2-3 分枝	1000	株	22	22000
43	小龙柏	剪后高 50cm,冠径 25cm,带土球	1200	株	1.6	1920
44	小龙柏	高 70cm, 冠幅 30cm, 带土球	4000	株	1.8	7200
45	小叶女贞	剪后高 60cm, 冠径 20cm,带土球	12000	株	1	12000
46	小叶女贞	毛球,剪后高 80cm,冠径 30cm,带土球	2700	株	2	5400
47	冷季型草坪	早熟禾、黑麦草、高羊茅	5000	m ²	12	60000



48	暖季型草坪	百慕大	9000	m ²	12	108000
49	狗牙根种子		75	kg	30	2250
50	马蹄金种子		5	kg	46	230
51	混播草种子		10	kg	25	250
52	金沙蔓	穴盘苗	100	m ²	125	12500
53	姬岩垂草	穴盘苗	100	m ²	120	12000
54	熊猫堇	穴盘苗	100	m ²	184	18400
总价						1866655

备注：优惠率=(1-1800000 投标二次报价÷1866655 投标一次报价)×100%=3.57%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1800000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植物检疫费、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及之后的售后服务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苗木供货质量要求

1、苗木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可能会因现场实际情况有所增减，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

2、外省苗木必须提供植物检疫证，为保障苗木产地与洛阳气候的适应性，提高苗木成活率，除绿篱外的所有苗木生长地区采购单位不易超过500公里。

3、30厘米以上土球用草绳或麻绳包扎，包扎密实均匀，卸货后确保土球完好无松动无损伤。



凡是萎蔫失水、有病虫害、土球松散及其他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到场苗木，将被拒绝接收；同一类苗木如无外界因素干扰、人为破坏且按照供应商培训方式种植、灌溉，成活率如低于 80%，则视为其苗木自身缺陷、质量不合格；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苗方承担。

4、苗木要选择生长健壮，根系发达、树形端正、冠型丰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优良苗木。

5、参照《园林绿化木本苗 CJ/T24-2018》中苗木标准执行。

6、供货方起苗前必须经采购方确认苗木生长状况，苗木起挖和装运过程中要做好产品保护，2 日内运至发标单位并立即卸至指定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合理配送货物。

7、苗木的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苗木的包装方式、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8、供货方提供的苗木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培训要求：通过理论或者市场调研等形式使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种植、养护等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养护、一般性处理等工作的目标。

第五条 苗木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和二次倒运。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及使用

6.1 乙方将苗木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不合格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须对甲方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苗木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苗木死亡、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苗，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起挖苗木，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苗木的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苗木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确定实际提供数量，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确定最终数量，通知乙方开发票，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或未按照规定日期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苗木知识技术培训。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 ①乙方2次以上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
-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因变更、季节性等原因导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接受，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乙方所供苗木如有品种、规格以及其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苗木，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3 乙方逾期交付苗木，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12.4 如乙方发生第10.2条的情况，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泰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人民政府2楼204室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849193555

开户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12 5011 6000 00675

